



避免權益受損及錯誤受罰

(一)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

機動車輛的所有人或使用人，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，每逾二日按應納稅額另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，至三十日為止，逾期仍未繳納時，將被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